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原名稱為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於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六二)府秘法字第一六二二一號令制訂發布。為使弱勢市民獲得更迅速之醫療保健補助，並配合內政部及本府服務流程改造，爰修正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節省市民往返時間及規費支出，提供更貼近弱勢市民的福利服務。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源自於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其中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且屬法定業務，因涉及弱勢民眾權益，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若輔導民間自行辦理，其公平性易引起爭議，為週全法令及援用之一致性，應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或修正為宜。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市民醫療補助對象共分四種身分別，未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市民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利本局查調財稅，由一〇二年至一〇五年六月中旬止之總申請人次與其中須檢附戶籍謄本之申請人次及兩者之百分比觀之，一〇二年總申請案件量為一千五百三十七人次，其中有一千〇九十三人次為須檢附戶籍謄本之市民，約佔百分之七十一點一一；一〇三年總申請案件量為一千六百〇四人次，其中有一千一百〇二人次為須檢附戶籍謄本之市民，約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七〇；一〇四年總申請案件量為一千八百二十二人次，其中有一千三百一十三人次為須檢附戶籍

謄本之市民，約佔百分之七十二點〇六；一〇五年截至六月中旬總申請案件量為八百五十一人次，其中有五百八十二人次為須檢附戶籍謄本之市民，約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三九；據此得知，每年約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市民申請醫療補助時，應檢附戶籍謄本。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由於每年約有一千人次至一千三百人次之市民申請醫療補助時，應檢附戶籍謄本，若申請戶籍謄本每件以一人次計，一人次以耗費四小時計，可節省一千三百餘件戶籍謄本申請量，節省民眾約五千二百小時；約節省民眾一萬九千五百元之規費支出；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〇九元之請假成本，及五萬二千元之交通費。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於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及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五年第一八一期預告，以接受市民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預告期間並無市民提供意見及建議。另於105年10月11日先詢法務局並採納意見予以修正後逕行相關法制程序。